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4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恢復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1. 鮑曼曼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林菲菲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下（統稱「委任事項」）

上述任命將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對包女士及林女士獲新任職表示熱烈歡迎。

鮑曼曼女士(33 歲)，擁有逾 10 年法律執業經驗，現時任职执业律師。鮑女士曾先後任職於北京德恒（蘭州）律師事務所、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及北京環球律師事務所。她於處理中國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相關法律事務方面經驗豐富，尤擅企業常務、公司治理、證券發行及爭議解決。鮑女士於 2014 年取得中國上海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士學位，為中國執業律師。

林菲菲女士(35 歲)，擁有逾 11 年教育服務經驗。她於 2020 年 11 月在深圳創立教育服務公司，並獨立領導公司多個關鍵職能部門，包括戰略管理與團隊領導、市場開發與品牌建設、數位行銷與媒體運營、客戶服務優化及教育項目監管等。林女士於 2014 年畢業於西安明德理工學院，取得德語專業學位。

本公司已與鮑女士及林女士各自簽訂委任函，任期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以自動續期為期一年的方式續任。鮑女士及林女士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 120,000 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經驗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鮑女士及林女士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1)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3)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
- (4)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包女士及林女士各自進一步確認：

- (i) 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1) 至(8) 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均保持獨立性。
- (ii) 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
- (iii) 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相信，鮑女士與林女士的任命將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多元性。鮑女士在公司治理、證券法規及爭議解決領域的深厚法律專業，將強化合規與風險管理能力。林女士憑藉創立並管理教育服務公司的創業背景與領導經驗，將帶來戰略洞察力與卓越營運能力。兩位成員多元的經歷與獨立觀點，將豐富決策層面、支持永續成長並恪守高標準治理規範，確保本公司持續具備滿足監管要求與持份者期望的優勢地位。

恢復符合創業板上市有相關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之公告。經上述委任後，自2025年12月16日起，本公司將恢復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05A條之規定，即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須佔董事會總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股份交易持續暫停公告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1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行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莊瑞賓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瑞賓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潘漢彥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 GEM 網 (<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kjewelry.com.cn。